

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

2021年2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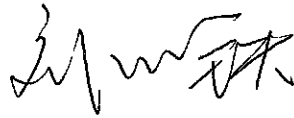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陈红波

2021年 2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1年 2月 25日